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800 号中和堂 201 包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提议免去王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补选汪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31日 10:30-11: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800 号中和堂 201 包厢。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序东

电话：021-60344714

传真：021-54395560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